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罗晓东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罗晓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罗晓东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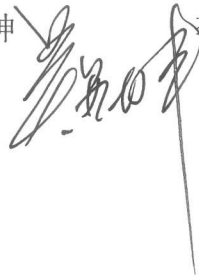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8月23日